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静

地 址：江西南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在上饶市长期护理保险承保服务项目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在以上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饶市长期护理保险承保服务项目现场录音录像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3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本机关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